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飞凯材料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飞凯材料、和成显示的保证，即飞凯材料、和成显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飞凯材料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飞凯材料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飞凯材料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飞凯材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飞凯材料、发行人 | 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 飞凯控股 | 指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系飞凯材料的控股股东。 |
| 3. 和成显示 | 指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6年1月更名为“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2011 |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 | 天润电子 | 指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和成显示前身设立时名称。 |
| 5. | 和成化学 | 指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系和成显示前身。 |
| 6. | 和成新材料 | 指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7. | 和成节能 | 指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8. | 南京莱霆 | 指南京莱霆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 | 控股子公司 |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直接控制之上述第 6 项至第 8 项所述及的公司。 |
| 10. | 和达电子 | 指江苏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晶泰克 | 指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联合化工 | 指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 13. | 汉志投资 | 指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
| 14. | 新材料创投 | 指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 | 交易对方 | 指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 |
| 16. | 秋田视佳 | 指深圳市秋田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
| 17. | 老街投资 | 指北京老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18. | 金鹏装饰 | 指湖州金鹏装饰有限公司。 |
| 19. | 上海塔赫 | 指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芯动能基金 | 指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 | 达兴材料 | 指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标的资产 | 指和成显示 100%的股份。 |
| 23.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飞凯材料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等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
| 24. | 股份支付 | 指本次交易中,飞凯材料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 25. | 现金支付 | 指本次交易中,飞凯材料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 26. | 交割日 | 指交易对方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飞凯材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27.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28.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

29. 《股票认购协议》 指飞凯材料与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30.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沃克森评估 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重组报告书》 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上海市商委 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6.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8.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39.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40.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4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2.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飞凯材料

1. 飞凯材料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飞凯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1411253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注册资本	10,400 万
法定代表人	JINSHAN ZHAN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自研技术的转让;化学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飞凯材料的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4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飞凯材料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飞

凯材料的总股本为 8,000 万元。上海市商委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4287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飞凯材料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飞凯材料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0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飞凯材料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0,000 元；同时，飞凯材料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 万股，转增后飞凯材料总股本数为 10,400 万股。上海市商委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17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飞凯材料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400 万元。飞凯材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0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飞凯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前 1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飞凯控股持有飞凯材料 55,949,400 股股份，占飞凯材料股份总额的 53.80%，系飞凯材料之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JINSHAN ZHANG 持有飞凯控股 73.12%的股权，系飞凯材料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凯材料有效存续，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

1. 晶泰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 晶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7839113609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钻石南路 17 号丰泰风光苑小区 4 号写字楼 805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军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显示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料》以及晶泰克公司章程, 晶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石枝	123.200	22.40
2.	陈稳见	80.190	14.58
3.	孙健	58.850	10.70
4.	陈卫军	57.750	10.50
5.	靳灿辉	50.545	9.19
6.	谭玉东	45.320	8.24
7.	张宏伟	43.450	7.90

8.	王辉	40.150	7.30
9.	孙仲猛	30.085	5.47
10.	许卫东	13.145	2.39
11.	徐有军	7.315	1.33
合计		55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晶泰克有效存续, 晶泰克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联合化工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联合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222494496
住所	扬中长江大桥东侧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康洋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硅酸钾、白炭黑、二氧化硅、染料、硅化物及有机中间体制造; 无机盐、有机中间体研究、化学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联合化工公司章程, 联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康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50000	55.00
2.	朱康洋	167.42025	32.83
3.	朱根生	11.08485	2.18
4.	徐红美	11.08485	2.18
5.	于建安	8.85870	1.74
6.	季成平	3.32775	0.65
7.	刘仕通	3.32775	0.65
8.	张福祥	3.32775	0.65
9.	孙传兵	3.32775	0.65
10.	杨恒佳	3.32775	0.65
11.	马本富	3.32775	0.65
12.	秦国和	3.32775	0.65
13.	冯振华	3.32775	0.65
14.	刘平	3.32775	0.65
15.	郭大志	1.10160	0.22
合计		51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化工有效存续,联合化工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汉志投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汉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6512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108A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毅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以及汉志投资公司章程, 汉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毅	1,361.20	68.06
2.	黄志坚	638.80	31.94
合计		2,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汉志投资有效存续, 汉志投资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新材料创投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新材料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83186217M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新材料创投合伙协议, 新材料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0
3.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7.	梅泽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8.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0.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1.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束丹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材料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材料创投有效存续，新材料创投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陈志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志成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陈志成系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00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成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邱镇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镇强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邱镇强系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C35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镇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ZHANG HUI(张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ZHANG HUI(张辉)持有的《加拿大护照》，ZHANG HUI(张辉)系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QJ5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HUI(张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 上海塔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上海塔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6X7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四层 C-12 室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JINSHAN ZHA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4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塔赫系由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系 JINSHAN ZHANG 持有 100% 股权的香港公司)，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海塔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塔赫有效存续，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2. 芯动能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芯动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王东升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芯动能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芯动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芯动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动能基金有效存续，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3. 隋晓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隋晓东，男，1988 年 11 月 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021988110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隋晓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王莉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王莉莉，女，1977 年 4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11977041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莉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飞凯材料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成显示 100% 的股份，同时向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35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3,467.41 万元，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6,400 万元。同时，飞凯材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飞凯材料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飞凯材料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成显示 100%的股份，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元)	现金支付(元)
晶泰克	229,824,001.77	172,368,001.33
联合化工	83,048,123.72	62,286,092.79
汉志投资	83,048,123.72	62,286,092.79
新材料创投	60,799,995.79	45,599,996.84
陈志成	70,871,702.95	53,153,777.21
邱镇强	56,784,333.48	42,588,250.11
ZHANG HUI(张辉)	23,623,718.58	17,717,788.94
合计	608,000,000.00	456,000,000.00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成显示 100%的股份。根据沃克森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35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3,467.41 万元，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06,400 万元。

(3) 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元。

(5)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和成显示股份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飞凯材料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飞凯材料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飞凯材料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即每股56.75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飞凯材料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飞凯材料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06,400万元, 其中交易作价中的60,8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价格56.75元/股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713,653股, 具

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晶泰克	4,049,762
联合化工	1,463,403
汉志投资	1,463,403
新材料创投	1,071,365
陈志成	1,248,840
邱镇强	1,000,604
ZHANG HUI(张辉)	416,276
合计	10,713,65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飞凯材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所认购的飞凯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飞凯材料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飞凯材料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飞凯材料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9) 业绩承诺及补偿

i. 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和成显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8,000 万元和 9,500 万元; 如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交易对方承诺和成显示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前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以上净利润系指和成显示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ii.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内, 如和成显示当年度期末之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由交易对方向飞凯材料进行股份补偿, 即由飞凯材料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业绩承诺期间内, 如和成显示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了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则交易对方在第一个会计年度可不进行业绩补偿; 如和成显示第二个会计年度期末之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则交易对方在第二个会计年度可不进行业绩补偿; 如和成显示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之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交易对方向飞凯材料进行股份补偿,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当年度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iii.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飞凯材料应对和成显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和成显示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iv. 关于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和成显示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称为“超额净利润”)，则飞凯材料将按照超额净利润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和成显示届时在任的管理层或员工。具体奖励方案以及奖励人员范围届时由和成显示董事会决定。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和成显示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飞凯材料将择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和成显示管理层或符合条件的相关员工可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以届时飞凯材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10)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1)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飞凯材料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所持和成显示的股份比例向飞凯材料或和成显示以现金方式补足。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飞凯材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飞凯材料应充分配合。

《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8%。

(13) 本次发行前飞凯材料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飞凯材料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飞凯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股份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以锁价方式定向发行。前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飞凯材料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每股 65.75 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飞凯材料董事会提交飞凯材料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飞凯材料如另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72,500,000 元,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该等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底价所进行的测算, 飞凯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7,186,310 股,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塔赫	1,368,821	90,000,000
2.	芯动能	2,129,277	140,000,000
3.	隋晓东	760,456	50,000,000
4.	王莉莉	2,927,756	192,500,000
合计		7,186,310	472,500,0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飞凯材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的, 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飞凯材料董事会提请飞凯材料股东大会批准, 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72,500,000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

(6) 锁定期安排

飞凯材料向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前述发行对象将暂停转让其在飞凯材料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 由于飞凯材料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飞凯材料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7) 本次发行前飞凯材料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由飞凯材料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飞凯材料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飞凯材料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对飞凯材料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内容及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协议生效、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陈述和保证、承诺事项、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转让、税费分担、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保密等事项。

2. 《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交易对方承诺实现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金额，并就实际净利润不足该等承诺净利润金额情况下交易对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补偿飞凯材料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3. 《股票认购协议》

飞凯材料分别与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向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SHAN

ZHANG。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飞凯材料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飞凯材料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飞凯材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飞凯材料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飞凯材料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飞凯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符合飞凯材料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飞凯材料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5)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塔赫系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INSHAN ZHANG 所控制的企业；王莉莉系 JINSHAN ZHANG 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飞凯材料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飞凯材料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8) 同意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以及飞凯材料与特定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同意飞凯材料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 (9) 飞凯材料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
- (10)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前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 符合飞凯材料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飞凯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12) 综上, 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同意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有效决策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3. 和成显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获得如下批准：

1. 就本次交易取得飞凯材料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和成显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就收购和成显示的 100%股份所涉及的和成显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飞凯材料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成显示全体股东持有的和成显示 100%股份。其中，和成显示股东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系境外自然人，该三名自然人股东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一直持有和成显示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存在飞凯材料向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三名境外自然人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和成显示股份的情形。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三名境外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将分别取得飞凯材料 1.02%、0.82%和 0.34%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与国元证券相关人员向中国商务部咨询的意见，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不需要履行中国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程序。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成显示 100%的股份。和成显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和成显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成显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9257XD
住所	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
注册资本	4,3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 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和成显示全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16,380,000	37.80
2.	联合化工	5,919,000	13.66
3.	汉志投资	5,919,000	13.66
4.	陈志成	5,051,163	11.66
5.	新材料创投	4,333,333	10.00
6.	邱镇强	4,047,129	9.34
7.	ZHANG HUI(张辉)	1,683,708	3.88
合计		43,333,33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和成显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和成显示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晶泰克持有和成显示 16,380,000 股股份, 占和成显示股份总额的 37.80%, 系和成显示之控股股东。

(二) 和成显示的股本沿革

1. 2002 年 6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电子(和成显示的前身)系由许泽保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 万美元。

2002 年 5 月 30 日,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外经贸[2002]第 91 号《关于同意成立独资经营“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设立事宜。

2002 年 6 月 3 日,天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扬天会验资[2002]第 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4 月 16 日,天润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8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18 日,天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镇总字第 200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润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许泽保	118	100.00
合计		118	100.00

2. 2005 年 12 月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8 月 10 日,天润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 万美元减至 37.08 万美元。

天润电子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2005 年 8 月 25 日、2005 年 8 月 26 日在《新华日报》上就前述减资事项刊登了三次公告。根据天润电子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履行情况说明》,天润电子已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通知所

有债权人，截至 2005 年 11 月 26 日，未有债权人提出要求天润电子提前偿还债务。

2005 年 11 月 25 日，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外经贸[2005]第 128 号《关于“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减资事宜。

根据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扬正会验外(2005)第 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天润电子已减少注册资本 80.92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天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 日，天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镇总字第 200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许泽保	37.08	100.00
合计		37.08	100.00

3. 2005 年 12 月，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12 月 5 日，天润电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8 万美元增至 160.77 万美元，新增的 123.6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25.97 万美元由秋田视佳认缴，25.97 万美元由陈志成认缴，8.66 万美元由 ZHANG HUI(张辉)认缴，8.66 万美元由邱镇强认缴，54.43 万美元由晶泰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26 日，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外经贸(2005)第 149 号《关于“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吸纳新股东、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

资事宜，并同意天润电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 年 12 月 27 日，天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天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 200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54.43	33.86
2.	许泽保	37.08	23.06
3.	秋田视佳	25.97	16.15
4.	陈志成	25.97	16.15
5.	ZHANG HUI(张辉)	8.66	5.39
6.	邱镇强	8.66	5.39
合计		160.77	100.00

4. 2005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扬正会验外(2006)第 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天润电子已收到秋田视佳、陈志成、ZHANG HUI(张辉)、邱镇强、晶泰克等 5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3.69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5.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12 月 31 日，天润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许泽保将其持有的天润电子 16.1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化工，将其持有的天润电子 6.91%的股权转让给晶泰克；同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和成化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许泽保分别与联合化工、晶泰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许泽保将其持有的天润电子 16.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97 万美元)作价 25.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0 万元)转让给联合化工; 将其持有的天润电子 6.9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11 万美元)作价 11.1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晶泰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许泽保	联合化工	25.97	25.97
2.		晶泰克	11.11	11.11

2006 年 1 月 6 日, 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外经贸[2006]第 3 号《关于同意“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批复》,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事宜。

2006 年 1 月 6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 月 17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 200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和成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65.54	40.77
2.	联合化工	25.97	16.15
3.	秋田视佳	25.97	16.15
4.	陈志成	25.97	16.15
5.	ZHANG HUI(张辉)	8.66	5.39
6.	邱镇强	8.66	5.39
合计		160.77	100.00

6. 200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 6 月 21 日, 和成化学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股东秋田视佳将其持有的和成化学 16.15% 的股权转让给汉志投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 秋田视佳与汉志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秋田视佳将其持有的和成化学 16.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97 万美元)作价 25.97 万美元转让给汉志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秋田视佳	汉志投资	25.97	25.97

2007 年 7 月 24 日, 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外经贸[2007]103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7 月 26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 200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和成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65.54	40.77
2.	联合化工	25.97	16.15
3.	汉志投资	25.97	16.15
4.	陈志成	25.97	16.15
5.	ZHANG HUI(张辉)	8.66	5.39
6.	邱镇强	8.66	5.39
合计		160.77	100.00

7. 2011 年 3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和成化学于 2011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老街投资、金鹏装饰与和成化学全部股东及和成化学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同意将和成化学注册资本由 160.77 万美元增至 189.14 万美元, 新增的 28.3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 由老街投资以 1,200 万元的对价认购 18.91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 10%的股权比例), 金鹏装饰以 600 万元认购 9.46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 5%的股权比例), 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7 日, 扬中市商务局出具扬商资[2011]9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重新制订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根据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苏正会验外(2011)第 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 和成化学已收到老街投资和金鹏装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37 万美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10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048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和成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65.54	34.65
2.	联合化工	25.97	13.73
3.	汉志投资	25.97	13.73
4.	陈志成	25.97	13.73
5.	老街投资	18.91	10.00
6.	金鹏装饰	9.46	5.00
7.	ZHANG HUI(张辉)	8.66	4.58
8.	邱镇强	8.66	4.58

合计	189.14	100.00
----	--------	--------

8. 2011 年 7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 7 月 2 日, 和成化学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14 万美元增至 200.52 万美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11.38 万美元中, 由邱镇强以 71.05 万美元认购 7.42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 3.70%的股权比例), 晶泰克以 25.95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 3.96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1.97%的股权比例)。

2011 年 7 月 15 日, 扬中市商务局出具扬商资[2011]64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根据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苏正会验外[2011]第 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和成化学已收到邱镇强和晶泰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38 万美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8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6 日, 和成化学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048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和成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69.50	34.66
2.	联合化工	25.97	12.95
3.	汉志投资	25.97	12.95
4.	陈志成	25.97	12.95
5.	老街投资	18.91	9.43
6.	邱镇强	16.08	8.02
7.	金鹏装饰	9.46	4.72

8.	ZHANG HUI(张辉)	8.66	4.32
合计		200.52	100.00

9. 2011 年 12 月,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1A8010《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和成化学的净资产为 9,008.07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3060 号《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 和成化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7.17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 和成化学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和成化学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和成显示。同时, 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 XYZH/2011A8010《审计报告》所载和成化学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08.07 万元为基础, 按照 1:0.433 的比例折合成 3,9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6 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对和成显示情况(包括和成显示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设立和成显示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和成显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2011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433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和成化学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和成显示。

2011 年 11 月 9 日, 和成显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

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19 日，和成显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艳蓉为和成显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11 月 24 日，和成显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成显示筹建的工作报告的议案、和成显示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及和成显示章程(草案)、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行为有效及和成显示筹建费用的议案、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选举孙健、朱康洋、东小杰、陈稳见、陈卫军、谭玉东等 6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槐、王光进、陈斌才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韩文明、黄兴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事宜。

2011 年 11 月 24 日，和成显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健为和成显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24 日，和成显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文明为和成显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XYZH/2011A8011《验资报告》，对和成显示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和成显示的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和成显示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048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和成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13,517,829	34.66
2.	联合化工	5,051,163	12.95
3.	汉志投资	5,051,163	12.95
4.	陈志成	5,051,163	12.95

5.	老街投资	3,678,714	9.43
6.	邱镇强	3,126,903	8.02
7.	金鹏装饰	1,839,357	4.72
8.	ZHANG HUI(张辉)	1,683,708	4.32
合计		39,000,000	100.00

10. 2014 年 8 月, 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 7 月 8 日, 老街投资分别与联合化工、晶泰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老街投资将其持有的和成显示股份分别转让给联合化工、晶泰克。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老街投资	联合化工	816,543	2,753,628.24
2.		晶泰克	2,862,171	9,652,100.27

2014 年 7 月, 金鹏装饰分别与联合化工、汉志投资、邱镇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金鹏装饰将其所持有的和成显示股份分别转让给联合化工、汉志投资、邱镇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金鹏装饰	联合化工	51,294	223,175.19
2.		汉志投资	867,837	3,775,874.18
3.		邱镇强	920,226	4,003,813.61

2014 年 8 月 5 日, 镇江市商务局出具了镇商资审[2014]98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4 年 8 月 5 日, 和成显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和成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16,380,000	42.00
2.	联合化工	5,919,000	15.18
3.	汉志投资	5,919,000	15.18
4.	陈志成	5,051,163	12.95
5.	邱镇强	4,047,129	10.38
6.	ZHANG HUI(张辉)	1,683,708	4.31
合计		39,000,000	100.00

11. 2014 年 9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26 日，和成显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晶泰克、汉志投资、联合化工与新材料创投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材料创投以 2,8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和成显示 433.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对应 10%的股份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和成显示注册资本将由 3,900 万元增至 4333.3333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镇江市商务局出具镇商资审[2014]119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4A8016《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和成显示已收到新材料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33,333 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19 日，和成显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成显示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04881 号《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成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晶泰克	16,380,000	37.80
2.	联合化工	5,919,000	13.66
3.	汉志投资	5,919,000	13.66
4.	陈志成	5,051,163	11.66
5.	新材料创投	4,333,333	10.00
6.	邱镇强	4,047,129	9.34
7.	ZHANG HUI(张辉)	1,683,708	3.88
合计		43,333,333	100.00

12. 2015 年 7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8 日，和成显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549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和成显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8 日，和成显示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和成显示，证券代码：8332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显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和成显示控股股东晶泰克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成显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成显示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前述议案尚待和成显示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在和成显示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对方晶泰克向飞凯材料转让其所持有的和成显示股份将不存在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控股股东晶泰克存在的上述股份转让限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目前合法拥有和成显示100%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且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在和成显示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前述交易对方向飞凯材料转让其持有的和成显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和成显示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和成显示现持有扬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扬环 3211822015033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甲苯 非甲烷总烃，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2. 和成显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119352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3. 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0104-2016-000017-B 的《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cod、氨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和成新材料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0116-2016-000124-A 的《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SS、总磷、甲苯、甲醇，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5. 和成新材料现持有编号为 0278260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和成新材料现持有编号为 1507021411290000040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3201607838。
7. 和成新材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196422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四) 和成显示的主要资产

1.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土地主管部门所核发之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地址
1.	宁六国用(2013)第01313号	和成新材料	47,49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3 月 21 日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
2.	宁秦国用(2015)第04591号	和成节能	719.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9 日	秦淮区石杨路 56 号 A 区 5 号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房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房屋所有权证，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	------	------	------	-----------------------

1.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87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仓库	319.02
2.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0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仓库	60.59
3.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1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其它	256.38
4.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2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厂房	1,931.56
5.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3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厂房	898.28
6.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4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其它	67.67
7.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5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其它	1,140.16
8.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6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仓库	2,151.09
9.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7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厂房	1,596.99
10.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8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厂房	1,297.92
11.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05099号	和成新材料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29号	其它	939.98
12.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368016号	和成节能	石杨路56号A区5号楼	厂房	2,414.6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共计13,074.28平方米的房屋外，和成新材料还拥有面积约863.6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占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6.20%。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北门卫、西门卫、固废仓库，为和成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施，

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和成显示的控股股东晶泰克已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和成显示或和成新材料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等房屋和建筑物整改或拆除导致上述房屋和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而给和成显示或和成新材料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对和成显示或和成新材料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和成显示的控股股东晶泰克已做出相应补偿承诺，因此对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	和成节能	南京市石杨路56号A区5号楼二层	1,132.83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和成显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18层1804室	111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3.	和成显示深圳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陶吓村	127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分公司	发展有限 公司	龙峰三路锦华大 厦18层1805室		
4.	南京莱霆	和成节能	石杨路56号A区 5号楼	20	2016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5.	和成新 材料	杨有庆	南京市六合区瓜 埠镇砂子沟村前 后杨组81-1号	161.12	2016年3月5日至 2017年3月6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一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 商品	商标 标识	专用期限
1.	第8736338 号	和成显示； 和成新材料	第42类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

4. 主要专利

(1) 和成显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专利 9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 和成显示拥有的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嘉和天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情况说明、全泰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情况说明及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该等专利已经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显示与达兴材料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别签署三份关于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协议，约定和成显示与达兴材料共同合作开发液晶单体原料及含有液晶单体原料之混晶配方，合作开发之知识产权由和成显示与达兴材料共同拥有。

在前述合作开发基础之上，和成显示与达兴材料作为共有人共同取得 28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技术(前述 2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79 至 96 项专利以及附件二第 16 至 25 项专利。前述 28 项专利和 10 项技术以下合称“授权技术”)。根据和成显示与达兴材料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专利技术授权契约》以及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三份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专利授权协议”)，和成显示和达兴材料互相授权对方使用授权技术生产产品并进行销售，但单晶产品的销售只限于双方之间；任一方销售授权技术生产的产品时，应支付他方权利金；未经他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另外授权第三人实施授权技术。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上述专利授权协议所约定的销售单晶产品的权利由和成显示转移予和成新材料，销售混晶产品的权利仍由和成显示行使。授权技术之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此外，达兴材料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确认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终止专利授权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专利授权协议之效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根据专利授权协议使用授权技术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和成显示和达兴材料共有专利以及技术之情形对和成显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CWJ信息管理系统 V5.1	和成显示； 和成新材料	2013SR109342	受让	未发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6. 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和成显示	hcch.net.cn	2005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	和成显示	hcch.cn	2012年10月20日	2018年12月28日

3.	南京莱霆	hcchlt.com	2016年6月14日	2021年6月27日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7.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共持有三家控股子公司相应股权及一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和成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成显示持有和成新材料 100%的股权，和成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759214092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29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新材料的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i. 2011 年 6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新材料系由和成化学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根据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宁嘉会所验字[2011]0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止，和成新材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和成新材料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221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成新材料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成化学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ii. 2012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 15 日，和成新材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和成化学变更为和成显示。

2012 年 6 月 7 日，和成新材料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221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和成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成显示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2) 和成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成显示持有和成节能 90%股权,和成新材料持有和成节能 10%股权。和成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93928480K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56 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产品、微电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节能系由和成显示与和成新材料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和成显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和成新材料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3 月 17 日,和成节能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40001677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成节能设立时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成显示	450	90.00
2.	和成新材料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节能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更。

(3) 南京莱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成显示持有南京莱霆 80% 的股权，南京莱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莱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KUN064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56 号 A 区 5 号楼三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莱霆系由和成显示与吴进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和成显示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进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6 年 5 月 16 日，南京莱霆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KUN064 的《营业

执照》。

南京莱霆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成显示	160	80.00
2.	吴进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莱霆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更。

(4) 和达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以及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成显示持有和达电子 45%的股权,和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MKW734E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扬中大桥东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铁民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铜蚀刻液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

苏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成显示拟将其持有的和达电子 45%的股权转予联合化工。由于该事项构成和成显示与其股东联合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经过和成显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署的321006201500063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成新材料以其拥有之位于六合区红山精细园的宁六国用(2013)第01313号土地及其上房产为和成显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23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3,323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节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2108038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和成节能以其拥有之位于石杨路56号A区5号楼的宁房权证秦转字第368016号房产为2016年授字第210803806号《授信协议》项下和成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6年9月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8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Ea1002731606271032的《保证合同》，和成显示为和成新材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Ba100273160627089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 和成显示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

师核查,和成显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20006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和成显示于2014年至2016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 和成显示合规经营情况

1. 工商合规

根据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2013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于前述系统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2. 税务合规

根据扬中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3月4日及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扬中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3月9日及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及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

处罚。

根据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及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32010420150055号《税收证明》及2016年9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32010420160558号《税收证明》，和成节能自2013年1月至今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3月5日及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和成节能于2014年3月17日成立以来能按期申报，没有欠税记录。

3. 土地合规

根据扬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及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4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证明》，和成节能自2014年3月17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

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房产合规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房产交易登记中心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5. 质监合规

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及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6. 安监合规

根据扬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3月2日及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受过安全行政处罚。

7. 社保合规

根据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3月1日及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南京市六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及2016年9月9日共同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新材料截至2016年8月，社会保险费正常缴纳，没有欠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8. 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中分中心分别于2015年3月2日及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0964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和成新材料于2012年4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和成新材料没有发现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外汇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扬中市支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和成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

方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扬中市支局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扬汇函[2016]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扬中市支局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和成显示在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合支局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和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为止，和成新材料未发现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海关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镇江海关2015年005号《证明》及2016年9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镇江海关2016年018号《证明》，和成显示(海关编码3211935288)自2013年7月6日至2016年9月5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金关2015年027号《证明》及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金关2016年0127号《证明》，和成新材料(海关编码3201964226)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 和成显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和成显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和成显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 (1)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六环罚字[2016]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成新材料因利用雨水排口排放污水被该局处以罚款 102,000 元。该罚款已由和成新材料缴纳完毕。
- (2)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六环罚字[2014]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成新材料因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而擅自将停产过程中产生的套用溶剂转移至南京巴诗克化工有限公司,被该局处以罚款 20,000 元。该罚款已由和成新材料缴纳完毕。
- (3)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六环罚字[201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成新材料因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而将危险废物贮存于简易仓库内,被该局处以罚款 198,600 元。该罚款已由和成新材料缴纳完毕。
- (4) 根据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宁六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成新材料因废物堆放不当引发火灾被该局处以罚款 100,000 元。该罚款已由和成新材料缴纳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与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确认,目前南京市环保局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报备标准为行政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前述第(1)至(3)项行政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标准,因此,南京市六合区环

保局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和成新材料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的访谈，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确认，前述第(4)项行政处罚所涉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控股子公司和成新材料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前述3笔环保行政处罚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和成新材料前述消防行政处罚亦已经消防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前述行政处罚均已了结，因此，和成新材料上述行政处罚对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和成显示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和成显示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凯材料将成为和成显示的唯一股东，并以其在和成显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和成显示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凯材料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飞凯材料、和成显示及其股东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的确认，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飞凯材料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的确认, 和成显示主要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和成显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飞凯材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成显示 100% 股份, 亦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飞凯材料的股本总额为 10,40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 飞凯材料的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2,189.9963 万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飞凯材料股本总额的 25%, 飞凯材料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飞凯材料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 且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相关未来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损害飞凯材料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飞凯材料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成显示成为飞凯材料的全资子公司。飞凯材料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提高飞凯材料的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飞凯材料整体实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飞凯材料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飞凯材料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飞凯材料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成显示将成为飞凯材料的下属子公司，飞凯材料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飞凯材料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飞凯材料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飞凯材料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飞凯材料的资产质量、改善飞凯材料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飞

凯材料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飞凯材料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596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飞凯材料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飞凯材料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确认，飞凯材料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其所认购的飞凯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凯材料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飞凯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80,983.99 元、105,213,360.14 元、36,237,284.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61,493.98 元、94,019,510.68 元、26,042,372.70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飞凯材料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59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09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410 号《审计报告》以及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59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09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410 号《审计报告》，飞凯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596 号《审计报告》及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飞凯材料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塔赫、芯动能基金、隋晓东、王莉莉,发行对象未超过五名,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的下述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凯材料、交易对方的确认,其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ii.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飞凯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飞凯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飞凯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飞凯材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i.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飞凯材料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飞凯材料从事高科技领域适用的紫外固化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飞凯材料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飞凯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飞凯材料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成显示成为飞凯材料全资子公司，飞凯材料增加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飞凯材料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前述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飞凯材料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飞凯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飞凯材料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已于飞凯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向飞凯材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飞凯材料的股份比例均在 5%以下，并且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继续在和成显示任职外，承诺人不会从事显示用混晶行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飞凯材料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飞凯材料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塔赫系飞凯材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INSHAN ZHANG 所控制的企业；王莉莉系 JINSHAN ZHANG 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所涉关联董事 JINSHAN ZHANG 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姜继森、郭文氢、王志瑾已就前述

关联交易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飞凯材料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飞凯材料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飞凯材料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飞凯材料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飞凯材料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797-1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飞凯材料对和成显示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和成显示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飞凯材料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飞凯材料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飞凯材料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及 2,000 万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 (2)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 (3)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 (4) 飞凯材料、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保证函》分别为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飞凯材料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最高为 5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 (5)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6)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的关联交易，维护飞凯材料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飞凯材料(包括和成显示及其子公司在内)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利用飞凯材料股东地位，损害飞凯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飞凯材料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飞凯材料向交易对方、和成显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未增加飞凯材料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有利于保障飞凯材料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国元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 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和成显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本次交易对方中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交易对方中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及其直系亲属,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其他参与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期间, 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自查情况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 上述核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行为外, 其余均不存在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前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闵福麟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闵福麟	飞凯材料子公司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秦阳之配偶	2016年3月14日	1,000	1,000	买入
		2016年3月17日	400	1,400	买入
		2016年3月17日	-500	900	卖出
		2016年3月21日	500	1,400	买入
		2016年3月21日	-400	1,000	卖出
		2016年3月22日	-500	500	卖出
		2016年3月23日	-500	0	卖出
		2016年3月24日	1,200	1,200	买入
		2016年3月25日	300	1,500	买入
		2016年3月28日	100	1,600	买入
		2016年3月29日	100	1,700	买入
		2016年3月31日	300	2,000	买入
		2016年4月6日	-1,000	1,000	卖出
		2016年4月7日	-1,000	0	卖出
		2016年4月7日	300	300	买入
		2016年4月8日	-300	0	卖出
		2016年4月25日	500	500	买入
		2016年4月28日	-500	0	卖出
		2016年5月9日	200	200	买入
		2016年6月6日	200	400	买入
		2016年6月14日	-100	300	卖出
		2016年6月17日	-100	200	卖出
		2016年6月21日	-100	100	卖出

		2016年6月29日	-100	0	卖出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闵福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飞凯材料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飞凯材料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飞凯材料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其承诺若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飞凯材料所有。

(二) 自然人金玉霞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金玉霞	飞凯材料证券投资部投资专员严帅之母亲	2016年6月13日	800	800	买入
		2016年6月14日	7,700	8,500	买入
		2016年6月14日	1,500	10,000	买入
		2016年6月16日	-1,500	8,500	卖出
		2016年6月16日	-8,500	0	卖出
		2016年6月17日	1,500	1,500	买入
		2016年6月20日	-1,500	0	卖出
		2016年6月21日	1,500	1,500	买入
		2016年6月21日	7,300	8,800	买入
		2016年6月22日	500	9,300	买入
		2016年6月23日	-7,000	2,300	卖出
		2016年6月24日	500	2,800	买入
		2016年6月29日	3,800	6,600	买入
		2016年6月29日	500	7,100	买入
		2016年6月29日	-500	6,600	卖出
		2016年7月4日	-1,500	5,100	卖出

		2016年7月7日	1,400	6,500	买入
		2016年7月7日	-1,400	5,100	卖出
		2016年7月13日	-4,100	1,000	卖出
		2016年7月14日	1,200	2,200	买入
		2016年7月15日	800	3,000	买入
		2016年7月21日	-2,900	100	卖出
		2016年7月22日	-100	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玉霞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飞凯材料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飞凯材料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飞凯材料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其承诺若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飞凯材料所有。

(三) 自然人严高见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严高见	飞凯材料证券投资部投资专员严帅之父亲	2016年6月14日	2,200	2,200	买入
		2016年6月14日	2,100	4,300	买入
		2016年6月16日	-2,200	2,100	卖出
		2016年6月16日	900	3,000	买入
		2016年6月16日	-2,100	900	卖出
		2016年6月17日	1,200	2,100	买入
		2016年6月17日	2,200	4,300	买入
		2016年6月20日	1,100	5,400	买入
		2016年6月20日	-2,100	3,300	卖出
		2016年6月20日	-2,200	1,100	卖出

		2016年6月21日	2,300	3,400	买入
		2016年6月21日	1,000	4,400	买入
		2016年6月23日	-2,300	2,100	卖出
		2016年6月27日	500	2,600	买入
		2016年6月29日	600	3,200	买入
		2016年6月29日	100	3,300	买入
		2016年6月30日	-1,200	2,100	卖出
		2016年7月1日	-1,000	1,100	卖出
		2016年7月4日	1,500	2,600	买入
		2016年7月4日	100	2,700	买入
		2016年7月21日	-500	2,200	卖出
		2016年7月22日	-700	1,500	卖出
		2016年7月22日	-1,500	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严高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飞凯材料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飞凯材料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飞凯材料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其承诺若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飞凯材料所有。

(四) 自然人王德英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王德英	飞凯材料控股股东飞凯控股董事 RU ZHANG 之母亲	2016年7月21日	2,300	2,300	买入
		2016年7月22日	-1,000	1,30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德英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飞凯材料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飞凯材料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飞凯材料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其承诺若在料核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飞凯材料所有。

(五) 法人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

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飞凯材料监事王琳控制的企业	2016年3月22日	-2,000	3,898,000	卖出
		2016年3月23日	-33,000	3,865,000	卖出
		2016年3月24日	-21,181	3,843,819	卖出
		2016年3月25日	-9,000	3,834,819	卖出
		2016年5月3日	-6,387	3,828,432	卖出
		2016年5月4日	-6,900	3,821,532	卖出
		2016年5月27日	-30,000	3,791,532	卖出
		2016年5月30日	-280,056	3,511,476	卖出
		2016年5月31日	-156,476	3,355,000	卖出
		2016年6月1日	-50,000	3,305,000	卖出
		2016年6月2日	-30,000	3,275,000	卖出
		2016年6月17日	-4,800	3,270,200	卖出
		2016年6月21日	-100,100	3,170,100	卖出
		2016年6月22日	-75,100	3,095,000	卖出
		2016年6月23日	-142,850	2,952,150	卖出
		2016年6月24日	-27,150	2,925,00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琳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

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飞凯材料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飞凯材料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飞凯材料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于核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的飞凯材料之股份，系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其承诺若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飞凯材料所有。

(六) 法人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情况

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北京联科 斯凯物流 软件有限 公司	飞凯材料董 事金鼎控制 的企业	2016年6月24日	-2,000	3,118,00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鼎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飞凯材料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飞凯材料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飞凯材料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飞凯材料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于核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售的飞凯材料之股份，系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其承诺若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飞凯材料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飞凯材料所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飞凯材料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飞凯材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在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含二氟亚甲氧基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020200.3	和成显示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二十年
2.	含有二氟亚甲氧基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020092.X	和成显示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二十年
3.	可聚合性化合物及其在光学各向异性体和液晶显示元件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471077.2	和成显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二十年
4.	可聚合液晶组合物及其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375748.5	和成显示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二十年
5.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358438.2	和成显示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二十年
6.	一种适用于共面转换模式的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344996.3	和成显示	2013 年 8 月 8 日起二十年
7.	具有良好的低温存储稳定性的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339363.3	和成显示	2013 年 8 月 6 日起二十年
8.	聚合性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329014.3	和成显示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二十年
9.	具有高透过率的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98371.8	和成显示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二十年
10.	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299260.9	和成显示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二十年
11.	包含多氟代茚满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274779.1	和成显示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二十年
12.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液晶组合物的显示器	发明	ZL201310260545.1	和成显示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二十年
13.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60114.5	和成显示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二十年



14.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60352.6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25日起二十年
15.	液晶组合物及其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60867.6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25日起二十年
16.	液晶组合物及其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60844.5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25日起二十年
17.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56255.X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25日起二十年
18.	低介电频率依赖性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PM显示器	发明	ZL201310242493.5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18日起二十年
19.	宽视角波片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241838.5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18日起二十年
20.	具有超宽温和高耐候性的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	发明	ZL201310223444.7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6日起二十年
21.	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222463.8	和成显示	2013年6月5日起二十年
22.	低温存储稳定性的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215379.3	和成显示	2013年5月30日起二十年
23.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183617.7	和成显示	2013年5月15日起二十年
24.	反射型液晶显示装置	发明	ZL201310162313.2	和成显示	2013年5月6日起二十年
25.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126491.X	和成显示	2013年4月11日起二十年
26.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082451.X	和成显示	2013年3月14日起二十年
27.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079890.5	和成显示	2013年3月13日起二十年
28.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081015.0	和成显示	2013年3月13日起二十年
29.	液晶组合物以及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081051.7	和成显示	2013年3月13日起二十年
30.	一种苯并呋喃类衍生物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048370.8	和成显示	2013年2月6日起二十年

31.	一种广视角液晶光调制器件	发明	ZL201310048369.5	和成显示	2013 年 2 月 6 日起二十年
32.	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042237.1	和成显示	2013 年 2 月 1 日起二十年
33.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006360.8	和成显示	2013 年 1 月 8 日起二十年
34.	液晶介质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389161.5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35.	光扩散薄膜、具有光扩散薄膜的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发明	ZL201210387603.2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36.	超宽温 TN 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387883.7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37.	一种改善液晶低温近晶相的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388160.9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38.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液晶组合物的显示器	发明	ZL201210388646.2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39.	液晶光阀及光阀电焊防护面罩	发明	ZL201210387339.2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0.	超高温液晶显示器	发明	ZL201210388784.0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1.	低波长分散性的聚合性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388873.5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2.	聚合性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387993.3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3.	含有光学活性成份的 VA 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388181.0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4.	电场方向平行于液晶层的光学器件	发明	ZL201210388647.7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5.	可调型染料液晶汽车后视镜	发明	ZL201210387882.2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6.	聚合性星形化合物及其聚合产物和在液晶装置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387550.4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7.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387991.4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8.	广视角的液晶显示器	发明	ZL201210387605.1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49.	含有亚甲基碳酸酯基的聚合性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387671.9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50.	含 4-四氢吡喃结构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387567.X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51.	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384744.9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二十年
52.	多氟代乙烷醚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382803.9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二十年
53.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383024.0	和成显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二十年
54.	含二氧杂饱和萘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282259.0	和成显示	2012 年 8 月 9 日起二十年
55.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液晶组合物的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271208.8	和成显示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二十年
56.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243448.7	和成显示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二十年
57.	苯并菲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210009.6	和成显示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二十年
58.	二色性染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194735.3	和成显示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二十年
59.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106192.5	和成显示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二十年
60.	双稳态液晶手写装置	发明	ZL201210031580.1	和成显示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二十年
61.	液晶组合物以及包括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110396131.2	和成显示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二十年
62.	用于 2D/3D 显示切换开关的液晶介质	发明	ZL201110350484.9	和成显示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二十年
63.	包含 1,2-二氟乙烯和二氟亚甲基醚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ZL201110311272.X	和成显示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二十年
64.	一种新型结构的负性液晶化合物与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1110126922.3	和成显示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二十年

65.	向列液晶组合物及其在 3D 光阀显示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504406.5	和成显示	2010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66.	一种用于制备聚合物分散液晶的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175675.1	和成显示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二十年
67.	液晶组合物和包括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元件	发明	ZL201010175699.7	和成显示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二十年
68.	具有极低负介电的液晶混合物	发明	ZL200910035888.1	和成显示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二十年
69.	具有极低折射率的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0910027909.5	和成显示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二十年
70.	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0710024320.0	和成显示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二十年
71.	可聚合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510154845.0	和成新材料	2015 年 4 月 2 日起二十年
72.	含有端位二氟乙烯基团的液晶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310461712.9	和成新材料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二十年
73.	制备含端位二氟乙烯基团液晶化合物的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62122.8	和成新材料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二十年
74.	2,3,5-三氟-4-二氟(3,4,5-三氟苯酚基)甲基-苯甲醛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液晶化合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456038.5	和成新材料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二十年
75.	制备西洛多辛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35200.8	和成新材料	2013 年 8 月 2 日起二十年
76.	包含多氟代不饱和茚环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274777.2	和成新材料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二十年
77.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194778.1	和成新材料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二十年
78.	一种 UV 光固化胶粘剂	发明	ZL201010175687.4	和成新材料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二十年
79.	含二氧杂饱和茚环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387994.8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80.	二氧杂饱和萘环类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388226.4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81.	含二氟乙烯醚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液晶	发明	ZL201210388534.7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显示器				
82.	含六氢茛类新型液晶及其组合和在液晶显示器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388535.1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83.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电光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210388717.9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84.	含六氢并环戊二烯类新型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388955.X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10 月 13 日起二十年
85.	新型二氟代乙二醚类液晶及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372456.1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二十年
86.	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366150.5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二十年
87.	作为液晶介质组分的二氟乙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271529.8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二十年
88.	液晶介质及液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269898.3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二十年
89.	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ZL201210265488.1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二十年
90.	含饱和茛环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196830.7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二十年
91.	作为液晶介质的组分的茛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104215.9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二十年
92.	包含茛环和二氟乙烯桥键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075058.3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二十年
93.	具有大的光学各向异性的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元件	发明	ZL201210075853.2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二十年
94.	液晶化合物以及液晶介质	发明	ZL201110381815.5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二十年

95.	液晶化合物与液晶混合物	发明	ZL201010558887.8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二十年
96.	液晶化合物与液晶混合物	发明	ZL201010288759.6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二十年
97.	半透半反式蓝相液晶显示装置	发明	ZL201210138316.8	和成显示; 上海交通大学;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起二十年

附件二 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具有高穿透率的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I554597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
2.	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台湾	第 I554598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
3.	具有快回应速度的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I547547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
4.	一种适用于共面转换模式的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台湾	第 I541332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8 月 4 日
5.	聚合性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I530552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8 日
6.	聚合性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I530553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8 日
7.	稳定配向型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之液晶显示元件	发明	台湾	第 I500746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7 日
8.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I499662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9.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1486426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 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10.	Dichromatic Composition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9,382,480 B2	和成显示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
11.	Triphenylene Derivative and Use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9,273,246 B2	和成显示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
12.	Liquid Crystal Composition and Display Device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9,222,023 B2	和成显示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13.	Liquid Crystal Composition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Device with the Liquid Crystal Composition	发明	美国	US9,193,909 B2	和成显示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14.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 示器件	发明	日本	第 5848447 号	和成显示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15.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 示器件	发明	欧洲	2759586	和成显示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16.	具有二氧杂饱和茚环结构液晶化合物及液 晶组合物	发明	台湾	第 1495710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
17.	含二氟乙烯基二醚结构的液晶化合物、包含其 的液晶组合物和液晶显示器	发明	台湾	第 1499661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
18.	新型二氧杂饱和萘环类液晶化合物及其组 合物和应用	发明	台湾	第 1499660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

19.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光电显示器件	发明	台湾	第 I477591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
20.	含六氢茛结构的液晶化合物、包含其的液晶 组合物和液晶显示器	发明	台湾	第 I477587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
21.	具有大的光学各向异性的液晶组合物及液 晶显示元件	发明	台湾	第 I465553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22.	液晶化合物与液晶混合物	发明	台湾	第 I462993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
23.	液晶化合物与液晶混合物	发明	台湾	第 I417368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3 日
24.	Liquid Crystal Compound and Liquid Crystal Mixture	发明	美国	US8,388,861 B2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 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25.	液晶化合物以及液晶介质	发明	日本	第 5706385 号	和成显示; 达兴材料	自 2012 年 10 月 2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

